

陕西发布新版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，日前，省政府发布《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，《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5年本）》即行废止。

新目录规定，原油、天然气（含煤层气）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，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。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统筹规划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，避免资源无序开采。对于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，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》，各市（县、区）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，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、能评、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，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。对于煤矿项目，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，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、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；确需新建煤矿的，一律实行减量置换。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，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。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，符合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。

新目录还规定，省级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县、区）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。由国务院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，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，其中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报省政府同意后上报；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，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。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，事前须征求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，其中重大项目应报省政府同意后核准。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，核准权限不得下放。（记者：陈艳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1547.html>